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9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正聪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尤天远先生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总经理刘丹凤,同时激励对象涉及董事王毅然、孙永辉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孙永辉与刘丹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83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9-062)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

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包含董事总经理刘丹凤,同时激励对象涉及董事王毅然、孙永辉的亲属,关联董事王毅然、孙永辉与刘丹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667人调整为666人,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调整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8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锐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

张丽香女士任职前获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择机回购,故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66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公告编号:2019-062)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

张丽香女士任职前获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择机回购,故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667人调整为666人,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2019年9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调整后解除限售股票总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90%。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0股需由公司回购。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认为《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9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五)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9年8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七)2019年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0股需由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张丽香女士以外,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98,368.98万元,较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56.28%,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illegi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满后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6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6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90%。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刘丹凤	董事、总经理	100,000	40,000	40.00%
2	杨 铭	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40.00%
3	邓 洁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4,000	4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63人)			4,445,000	1,776,000	39.96%
合计(666人)			4,580,000	1,830,000	39.96%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2: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因数量较少,公司后续将择期安排回购张丽香女士持有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以及本次因绩效考核非“优秀”和离职所致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

注3:2019年4月2日,周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避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6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6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830,000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除张丽香女士因担任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外,66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7人调整为666人,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由1,833,000股调整为1,830,00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8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张丽香女士因被选举为公司职工监事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以外,公司及666名激励对象满足《2018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1,830,000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迅管理”)和股东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欣管理”)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等事项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事项

视迅管理和视欣管理名称分别变更为“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中,视迅管理的住所变更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206号”,经营期限从“2011年9月8日至长期”变更为“2011年9月8日至2061年9月7日”。视欣管理的住所变更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207号”。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不涉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

二、工商变更后基本信息

视迅管理变更后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96187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206号
法定代表人	吕丹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8日至2061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视迅管理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视欣管理变更后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南视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07019883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水县南庄镇工业园区众创空间1栋1单元20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超
注册资本	650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20日至2063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创意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视欣管理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90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9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8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8-148)。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8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临2019-34,以下简称“本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不超过560,420,373股,不低于350,262,735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54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2,556.9612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统计如下:

实施日期	回购股份数(股)	成交最高价(元/股)	成交最低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19年1月2日	2,397,000	4.38	4.38	10,500,777.63
2019年4月9日	1,518,566	5.21	5.09	7,805,795.22
2019年5月17日	4,844,581	4.16	4.07	19,996,766.48
2019年5月20日	5,011,425	4.03	3.93	19,993,556.32
2019年6月28日	1,320,917	3.85	3.83	5,073,373.03
2019年7月31日	2,650,918	3.79	3.77	10,018,563.61
2019年8月6日	3,031,511	3.40	3.32	10,176,873.39
合计	20,774,918	/	/	83,565,705.68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实施本方案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0,774,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66%,共支付金额83,565,705.68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实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407,732,314股的25%。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充分利用既有回购计划的回购数量额度,根据市场行情和公司财务状况,合理推进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10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房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申请融资人民币50,000万元,融资期限5年,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为贵阳房开就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目前,资金已到账40,000万元。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90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融资担保和履约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其中,公司对贵阳房开的担保额度为1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贵阳房开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贵阳房开的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9)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温泉旅游城未来方舟A组团(接待中心)

3.法定代表人:李凯

4.注册资本:12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小区内公共设施管理、休闲健身;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零兼营;房屋租赁,房地产租赁业务

6.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715,238.36万元,净资产439,951.29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242,926.60万元,净利润27,594.1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被担保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5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贵阳房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900,985.6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70,784.17万元的45.72%。本次资金到账后,公司合计对外担保910,985.69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70,784.17万元的46.22%。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28,325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85,0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5,935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为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5,000万元;为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1,000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160,825.69万元;为中节能(贵州)建筑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9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公司被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近日获悉,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银银行”或“申请人”)以“飞马国际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一定的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法院已以案号“(2019)粤03破申537号”进行了立案。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继军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46区海滨广场(三期)海滨广场公交站(桂银银行)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与公司于2019年3月1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发放了人民币3,200万元贷款。2019年7月3日,申请人向公司发出《提前收回贷款通知书》,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人单方宣布该笔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公司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并结清利息。经核算,截止2019年8月15日,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200万元,利息为人民币411,717.74元,合计为人民币3, 411,717.74元。

二、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三、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能时,债权人有权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债务人将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6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泉州东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滨贸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东滨贸易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任何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6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